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2 / V / 2015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上述法案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同日，本委員獲委派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相關的意見書。
2. 為對法案進行詳細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四次會議並提供了相關的協助。在審議的過程中，立法會及政府的顧問團之間亦舉行了會議並對法案的技術問題作出了廣泛的討論。
3.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亦與澳門的保險業界團體舉行了會議，以便直接了解保險業界對本法案的意見。委員會對保險業界代表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表示非常關注。
4. 因應雙方的合作，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政府提交了新的法案文本。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所引述是法案最後文本的條文。

A  
M  
K  
3  
W  
S  
C  
J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矣'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II 引介

5. 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勞動的現狀及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根據實施現行的由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訂定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所取得的經驗顯示，有需要持續跟進該法規的實施情況”，所以提出是次立法提案，目的在於修訂涉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某些事宜。
6. 提案人明確指出兩個目的：“進一步保障受害勞工的權利，以及改善和明確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的彌補機制及程序”。
7. 理由陳述詳細列舉了擬引入修改的內容。

## III

### 概括性審議

#### 一、立法目的和範圍

8.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法案有兩個目的：一是進一步保障受害勞工的權利；二是改善和明確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的彌補機制及程序，並在循序漸進思想的框架下優化、加強和深化特區法律體制下的勞工權利。
9.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是由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律通過，且經第 12/2001 號法律<sup>1</sup>和第 6/2007 號法律<sup>2</sup>兩次引入修訂，而這兩次均屬小幅修改。這次的提案亦是一種持續優化思想的延續，旨在優化適用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各種規則。現行制度應有優化及完善的空間，特別是對於僱員在懸掛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往返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意外的情況，需為僱員提供更多的保障。

10. 委員會曾對很多事宜表示關注並進行討論，以下將會就主要事宜作出介紹。

## 二、颱風天氣下的保障

11. 正如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的引介中所言：“現行規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中，倘勞工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上班，其在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除非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否則不受該制度保障”。
12. 即是說，除非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否則，當僱員被要求在八號颱風信號期間上班，往返工作地點期間若發生意外，現行制度提供的保障是不夠的。

<sup>1</sup> 第 12/2001 號法律向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第七條第一款增加了 f) 項，目的在於明確法令本身的保險制度涵蓋意外的範圍，並使制度與保障暴力犯罪受害人，一般勞工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統一保單的框架。詳細的展述，請見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5/2001 號意見書，該意見書載於第一立法屆第二會期（2001.2002）工作文件彙編或可查看 <http://www.al.gov.mo/colect/col lei.07/po/3.6.htm>。

<sup>2</sup> 按第 6/2007 號法律對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引入的修訂，特定給付的金額將由原來每兩年因應通貨膨脹率調整，改為每年考慮社會發展狀況、通貨膨脹率及為調整目的而收集的技術意見，而得被調整。詳細的展述，請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 4/III/2007 號意見書，詳細可見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7/06.2007/po.htm>。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M', 'J', 'Ca', 'A', 'CS', and 'O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 所以，有必要加強僱員在這些情況下的保障。嚴格來說，僱員是根據其僱主的決定，在八號熱帶氣旋信號生效期間冒着特別風險前往工作地點，而不能按建議留在安全地點直至天氣好轉。
14. 現在，不少行業因為要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僱主會要求其員工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工作，這種情況尤其發生在醫院、酒店及娛樂場等，這些場所即使在颱風期間仍然要為大眾提供服務。
15. 正如提案人明確指出：“隨著澳門經濟發展，越來越多勞工需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上班，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將相關保障擴大至勞工在該惡劣天氣下上下班途中所發生的意外，以進一步保障勞工的權利。為此，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
16. 提案人指出“法案建議將勞工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兩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視為工作意外”。
17. 法案的目的在於修訂、擴大工作意外的概念，把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歸入該概念中。這種處理擴大了工作意外保險強制涵蓋風險的範圍。
18.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會議中，政府代表明確指出並認為法案能夠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維持平衡，且是能夠最大限度反應在社會常設協調委員會內所達成的共識。
19. 因此，按法案的規定，僱主仍須將工作意外的責任轉移

美  
A  
M  
3  
y  
Ca  
宋  
B  
Alan





26. 還要注意，直接往返途中只在該規範訂明，而其他分項則無規定往返需直接，很多時都不是僱主所能控制<sup>4</sup>。
27. 立法取向只考慮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並無偏離或停留的情況方視為工作意外。
28. 這一要件只應適用於僱員本身自行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情況，而不適用於由僱主駕駛或提供交通工具給予僱員的情況<sup>5</sup>。
29. 如僱員中途偏離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尤其選擇在某一商店或第三人居所停留，而在停留期間發生意外，意外不視為工作意外，因為不是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而是在受害僱員自由選擇的途中發生。
30. 為此，有兩個要件須一併考慮及具備：1) 往返不可超過三個小時，相信這一時間足以使僱員在熱帶氣旋侵襲下仍可到達居所或工作地點；及2) 僱員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並沒有在途中主動中斷行程去做與工作無關的事。
31. 政府在解釋時指出這一規定是方便保險公司管理可受保的風險及避免保險公司的保費太高。

#### 四、豁免颱風天氣下保障的問題

32. 法案第六十二條修改了現行制度的規定。僱主仍須將工作意外的

<sup>4</sup> 第三條 a) 項(5)及(6)分項所指的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並沒有使用“直接”一詞，基於承載僱員的交通工具是由僱主提供或批准，在適用上不要求路程須直接，故有可能出現偏離的情況，例如：由僱主提供或準備接載僱員的巴士偏離直接往工作地點的路程，在澳門半島及氹仔島各屋村接載僱員的情況。

<sup>5</sup> 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的要件為直接，目的是避免一些僱員任意或主動在往返住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偏離正常路線，從而導致非符合工作需要的往返出現。如僱主選擇往返的路線及決定路途中偶爾停下，特別是在澳門或氹仔住宅區停下接載其僱員，在這情況僱員為乘客，是否直接已沒有任何意義。

Ar  
美  
M  
S  
J  
la  
梁  
H  
CS  
den



美  
A  
M  
J  
L  
S  
CS  
Clem

責任轉移到獲許可在澳門從事工作意外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但現時在第六十二條新增了第二款，是為不要求僱員在懸掛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工作的僱主所定的一項豁免制度。

33. 第六十二條新增的第二款規定，如僱主豁免勞工在第三條 a 項（七）分項規定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無須就該情況按上款規定轉移彌補責任。
34. 僱主並未要求勞工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工作，則勞工無須急於到達工作地點，反而可以留在安全的地方等待颱風遠離。
35. 倘若勞工在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自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意外時，便不屬於工作意外<sup>6</sup>。
36. 若僱主決定其僱員必須在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工作，便須承擔勞工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危險的責任，且必須把該責任轉移予經營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人。
37. 委員會同意這一立法取向。

### 五、關於僱主提供交通工具的問題

38. 現行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條 a) 項第五分項早已把在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納入到工作意外的概念之中。
39. 法案對工作意外的概念作出修改並因應是否處於惡劣天氣的情況作出了新的區分及不同處理，即分為規範在平

<sup>6</sup> 倘若勞工是基於個人或家庭原因往返工作地點，又或是基於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原因，就不屬於工作意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常工作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往返工作地點與居所的情況。

40. 就有關於平常工作日前往工作地點方面，現正審議的法案新訂了“僱主提供交通工具”的概念，概念中包括僱主安排，並由僱員<sup>7</sup>駕駛；僱主<sup>8</sup>本身或透過協議由第三人駕駛交通工具，且工具不屬公共交通網絡<sup>9</sup>的一部分。
41. 事實上，對現正審議的法案在第三條第 a) 項增加分項(5)和(6)，如之前所作的簡述，只是清晰現行的法律制度的範圍並明確由“僱主提供交通工具”往返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規則。這修訂不是對現行制度作根本變更，只是對現行的內容作澄清。
42. 另外，委員會曾經討論使用單車及徒步行走是否包括在法案內，而且還討論在立法取向方面，應否將這兩種出行方式納入到工作意外的概念內，受到相關制度約束。
43. 這是因為單車是交通工具，即使一般來說它不是機動交通工具，但考慮到這交通工具必定是由人駕駛<sup>10</sup>，所以這工具應當屬於現正審議的法案第三條第 a) 項分項(5)<sup>11</sup>及(6)內所規定的交通工具的概念。但只有在單車由僱主提

<sup>7</sup> 法案第三條第 a) 項分項(6)。

<sup>8</sup> 法案第三條第 a) 項分項(5)。

<sup>9</sup> 即是說，例如：僱主把月票交予僱員就不視之為使用公交的情況。但在這些情況，意外風險是由公共交通承批人按一般規則承擔，並且受一項汽車民事責任保險保障，這項保險按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的規定屬強制保險。

在偶爾情況下，公交承批人在其提供公交業務範圍及平常運作外受某一僱主聘用提供員工接載服務，就屬於公共交通以外的情形。

<sup>10</sup> 根據由第 13/2007 號法律核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單車在公共道路行使期間必須遵守關於道路交通的原則及一般原則。單車甚至可以由電動發動機輔助推動，所以可以根據同一法律第三條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的規定單車相應可分類為腳踏車或機動腳踏車。關於適用於腳踏車的特別規則，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sup>11</sup> 由交通工具的性質、《道路交通安全法》訂定的制度（排除在公共道路駕駛腳踏車乘載客人的情況）以及分項(5)本身的條文的規定，似乎較難認定僱員是單車乘客或是駕駛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M', 'J', 'Ca', 'S', 'H', 'CS', and 'Alan'.





供的情況，才能夠納入到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所指的交通工具。

44. 至於步行往返工作地點是否包括在內，委員會曾對此問題作了很長時間的討論，因為這既涉及實質公平性又涉及法律規定是否合理。由於條文本身顯然不把步行前往工作地點包括在內，即不使用任何交通工具的情況，因而條文被受質疑。
45. 經討論後，政府最後認為，步行往返工作地點不應包括在內。這種前往工作地點的方式複雜，可引起大量爭議，因為步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可以發生各種各樣的情況及事件，特別是僱員為處理個人事宜或家事可以偏離一般路線或在某地點停下。按現行法律工作意外的概念只限於由僱主提供交通工具往返住所與工作地點的情況，委員會接納了政府對這個問題的觀點。
46. 另一個與往返有關的疑問是僱員要前往集合站點乘塔由僱主向員工提供接載往上班地點的車輛的情況。
47. 工作意外概念是否只適用於僱員上了交通工具後發生的意外？抑或也包括前往接載站點的途中？因為僱員是按照僱主指定的地點搭乘交通工具的。
48. 政府回答只有當僱員在登上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後發生的意外才構成法案第三條 a)項(5)分項所訂定的關於工作意外的情況。
49. 還須注意的是僱員自行前往工作地點的情況，不論是駕駛自己的私人車輛還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都不屬於由僱主提供的一種交通工具，期間發生的意外不屬於法定受保範圍，僱主如果希望給予保障，須單獨繳納附加保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M', 'J', 'ca', 'CS', and 'Clem'.



50. 只有僱主向其僱員提供直接或間接的運輸時才會構成工作意外。在實際操作中，尤其是由賭場承批公司向其僱員提供運輸的情況較常見。這種情況屬於法定受保範圍，僱主不須單獨或額外繳納保險費。
51. 這一規定使大部分未有獲得其僱主提供接載上下班的勞工，若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不適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委員會質疑會因為是否提供交通工具而在不同的僱主之間產生差別對待的問題，對僱員的保障程度也會因此存在差異，這樣是否公平的確值得深思。
52. 委員會希望在未來全面修改法律時，要統一考慮其中涉及的公平性問題。

## 六、跨境上下班保障的問題

53.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涉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地域範圍的適用，有質疑制度是否適用居所不在澳門的僱員，例如，在澳門工作但居住在香港或珠海的僱員。
54. 眾所週知，澳門工作的僱員相當一部分居住在珠海及臨近地區，因此，他們在日常上班往來住所和工作出行時有需要跨越澳門陸路邊境。
55. 因此，政府代表被問到，就本法案的立法意向，當意外事故發生在僱員從住所出發上班途中，尤其是當他們乘坐由僱主提供的車輛上班，期間出現意外時，法案是否覆蓋澳門以外的上班路程。
56. 所提出的問題並非完全新穎，因為按照現時法律規定，工作意外保險已有就往返途中風險之保障範圍作出規定，包括前往本地區



以外地方執行職業活動之保障範圍作出規定，為此得增加之費率最少為 25%<sup>12</sup>。

57. 政府解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在空間適用方面，旨在適用於澳門而非本澳以外地區，因而無意將發生在澳門以外的事務包括在內，儘管屬於在上班期間，從住所到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的意外。
58. 根據解釋，行政當局的立法取向是基於一旦上述範圍也包括在內時，這會為保險公司帶來後勤和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因此而使得難以管理當中牽涉的風險。
59. 這個立法取向使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在概念適用上，往返住所和工作地點的路程並不包括澳門以外的路段。

### 七、工作意外與交通意外重疊的問題

60. 會議期間提出另一個問題是，當僱員自行或經僱主提供交通工具上班時發生意外，經常出現的是工作意外保險往往與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兩者可能重疊的情況。
61. 當往返工作地點途中出現意外並涉及某種交通工具，通常牽涉兩項強制性保險：(1)工作意外保險，以及(2)汽車民事責任保險。
62. 這種情況實際頻頻出現，已成為慣常的情況，因為所涉及的交通工具通常為僱主提供的車輛，因此，這理所當然涉及汽車民事責任保險。
63. 政府回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五十八條已顧及

<sup>12</sup> 根據第 236/95/M 號訓令第十四條，關於往返途中風險之保障範圍以及前往本地區以外地方執行職業活動之保障範圍，儘管有關規定所指為點對點的路程，而非規定工作地點位於澳門而在外地居住的僱員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會也對此有一些疑問，因為法案最初文本訂定“醫療診所”是指獲澳門衛生局發出准照並備有住院部及恢復室的提供多項醫療服務的私人衛生護理場所。

71. 委員會要求政府清晰“醫療診所”概念，因為現有的很多醫務所和醫療診所都未備有住院部或恢復室，但都獲發准照和向公眾提供多項醫療服務。
72.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b) 項規定，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的給付有一最高限額，但也只不過是每日澳門幣二百七十元這一極低款額<sup>14</sup>。
73. 假若一名僱員因工作意外在一間未納入“衛生場所”概念的醫療診所就醫，該名僱員每天只能收取極低微的最高限額治療費，因此，有可能要自己支付部分醫療費用。
74. 另一方面，假若該名僱員在一間納入“衛生場所”概念的醫療診所就醫，又或是在一間醫院或衛生中心就醫，便不存在每日最高款額，而是按照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每名工作意外的受害僱員收取的最高款額為澳門幣三百萬元。
75. 政府經諮詢了衛生局的意見，最後選擇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 f) 項作出修改，醫療診所不再在衛生場所概念中獨立陳述，而是實質地納入“醫院”概念中。
76. 法律訂定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得每日收取澳門幣二百七十元的最高款額。委員會認為理應調整這一每日最高款額，因為有關金額已不合時宜和明顯不足。

<sup>14</sup> 要注意的是，有關款額經委員會探討後在最近得以調整，並按照五月十八日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現時每日金額為澳門幣三百元。



Am  
M

77. 政府承諾會按照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透過發出行政命令定期調整每日最高款額。最近已透過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核准調整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b)項規定的每日最高款額，由澳門幣二百七十元增加至澳門幣三百元。
78. 委員會期望政府繼續定期調整該每日最高款額，以便金額恰當和足以支付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的醫療費。
79. 委員會認為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內的多個條文，都印證了該制度所訂定的相關金額過低和不合時宜，因此建議在短期內對該法律制度進行較大的修改，得以重新考量這些須作修訂和調整的內容。
80. 政府認同現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在某些方面已不合時宜，尤其是涉及若干法規所訂定的金額上，但認為現今不是合適的時候對該制度作出重大的修改。
81. 另一個相連問題是澳門境外衛生場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引致的費用，特別是僱員尋求位於香港或珠海的醫院、衛生中心或醫療診所接受治療的費用，是否亦包含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中。
82. 由於法案第三條 f)項明確規定衛生場所必須要獲澳門衛生局發出准照，因而答案是否定的，至少不適用每日最大限額三百元澳門幣而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情況。
83. 政府認為澳門衛生局准照這一要件不應該被排除，即使只是在例外情況下，第三條 f)項亦沒有規定能求助於澳門境外的衛生場所，儘管該等場所具備充足的技術資源。

3  
la  
la  
CS  
Chen



### 九、修改強制保險制度方面的補充性法規

84. 本法案擬包括保障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時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途中所發生的意外，是作為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的一部分，而不是任意性的保險。
85. 根據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制度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僱主實體須將承擔之責任轉移予保險人，應透過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統一保險單為之，而保險單之式樣由總督以訓令核准<sup>15</sup>。
86. 統一保險單透過經第 32/2001<sup>16</sup>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得以具體化。
87. 統一保險單內保障途中風險，即使交通工具不是由僱主實體提供<sup>17</sup>，當該情況被雙方加入成為特別條件時，亦作為一條可適用的特別條款，所以，只是選擇性的，需根據八月十四日第 237/95 號訓令<sup>18</sup> 支付一項附加費。
88. 同一道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法律制度已在其第三條第五分項包含 “在使用由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者”。
89. 而根據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以及澳門保險業的習慣，保障前往工作地點的風險可被擴展至包括使用任何交通工具出行，即使該交通工具非由僱主提供亦然，即是雙方可就這一情況決定是否簽訂特別條款。

<sup>15</sup> 正如現時之行政命令。

<sup>16</sup> 在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定除外事項中加入 “槍劫”。

<sup>17</sup> 正如在保障途中風險中亦包括非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該保障為強制的，且該情況得被雙方加入成為保險單特別條件。

<sup>18</sup> 條款三標題為 “保障途中風險” 並規定 “透過適用加費率，該保險都保障員工在正常往返工作地點所遇到的意外，即使所用的交通工具不是由僱主實體提供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0. 經三月二十九日第 95/99/M 號訓令、第 49/2006 號行政命令、第 49/2007 號行政命令、第 40/2008 號行政命令、第 131/2009 號行政命令、第 90/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236/95/M 號訓令<sup>19</sup>第十三條規定了附加費率。<sup>20</sup>
91. 為保障往返途中之風險，如投保人擬將保險之保障範圍擴展至往返工作地點路途中可能發生意外之風險<sup>21</sup>，現在訂定的最低加費率為 0.4%。
92. 根據法案，可以肯定的是第三條 a) 項所提到的工作意外包括由僱主提供交通工具，員工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所發生的意外，也包括在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時往返所產生的風險。
93. 故政府有必要相應地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八月十四日 236/95/M 號訓令等。
94. 在這些規範中，政府應明確適用於保障往返風險的規定，包括在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往返風險的保險費率金額。
95. 政府解釋，經過諮詢保險業界後，在保障員工往返風險時，包括在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應該只會帶來輕微的財政影響並預計僱主不會因此而負擔龐大的保險費。
96. 在正常天氣條件下，保障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風險應只包括法案提到的交通工具，並不要求支付任何額外加費率。
97. 若希望在正常天氣情況下，不限制僱員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甚至將徒步自行往返途中的意外包括在內，便可能涉及一項最少 0.1% 的額外附加費。

<sup>19</sup> 這訓令通過了工作意外保險費表及條件。

<sup>20</sup> 這些法律只是調整了八月十四日第 236/95/M 號訓令最初訂定的工作意外保險費金額。

<sup>21</sup> 八月十四日第 236/95/M 號訓令第十三條。





98. 為保障僱員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往返途中的風險，按政府最初估計及諮詢業界後，附加費的金額為0.3%。
99. 在此情況下，有關附加費適用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沒有限制僱員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甚至徒步在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的意外。
100. 委員會認為，保障僱員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往返途中風險的附加費的金額太高，並要求降低有關附加費。
101. 政府與保險業界討論後表示：附加費降至僅為0.25%。該項新附加費的規範及訂定將透過行政命令公佈，有關的行政命令將在澳門特區政府公報上刊登。
102. 委員會期望能及時制定因本法案規定的制度而需訂定的補充法規，且在本法案生效前該補充法規可獲得通過。

### 十、對現行制度某些方面的說明

103. 委員會認為還要提醒政府注意在現行制度具體操作時出現的一些問題，特別是（1）在處理工作意外的行政程序上有時出現嚴重遲延，（2）僱主與有關的保險公司之間就承擔因工作意外引致損害的責任產生分歧。
104. 就委員會關注的第一種情況，即在處理工作意外的行政程序上的嚴重遲延，這個問題涉及到勞工事務局內的行政組織及效率。
105. 關於這一點，政府澄清，只要僱主及受傷僱員遞交了所有相關文件，勞工事務局在一般情況下都會盡快處理工作意外事宜。
106. 而在行政程序上出現的遲延，只是在例外情況下才會發生，且一般是由於私人沒有遞交所有要求的文件所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吳

107

107. 委員會期望勞工事務局在適當考慮每一個案的情況後盡快作出處理，避免在處理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行政程序上採取過於官僚化的態度。

108. 就委員會關注的第二種情況，最令受傷僱員處於無助狀態。原因是僱主認為工作意外責任已轉移給保險公司，故拒絕承擔有關責任，而保險公司則可能以工傷情況未獲確定為由，也拒絕承擔有關責任。委員會關注的焦點主要在此方面。政府解釋有關情況只在極少數的個案中發生。

ca

吳

吳

吳

Alan

109. 金融管理局提供的資料顯示，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會負責且會根據工作意外保險合同承擔因工作意外引致的損害的責任，並不會逃避其責任，但亦有少數個案，要在法庭上解決。

110. 無論如何，政府認為需要澄清，因為法律規定工作意外保險屬強制性，按所簽訂的保險合同，是保險公司是第一責任人，而僱主只是第二責任人。因此，不存在需要以立法介入的問題，亦無需就工作意外的保險範圍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制度作出修改。

111. 對工作意外的發生不作出通知和僱主不履行法定義務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sup>22</sup>，是最令人憂心的問題，因此也成為了勞工局最積極介入處理的問題。

112. 然而，需指出的是，勞工局只會在接到意外通知發現僱主沒有按照法律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後，才會對欠缺的情況進行記錄。換句話說，現時欠缺的是一種既積極又具預防性質的監察，即在

<sup>22</sup> 根據勞工局的統計資料，2012年至2014年該局總共開立了23 742個涉及工作意外的卷宗，其中453個個案因違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而有處罰。在該等卷宗當中：370個（佔81.7%的行政違法行為）違反了該制度第二十五條有關工作意外通知的規定；82個（佔18.1%的行政違法行為）則違反了同一制度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有關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規定；僅得1個個案是僱主沒有通知保險人有關意外的發生。



吳

意外發生前便能系統地知道僱主到底有沒有遵守該法定義務。

113. 對於未能因為勞工局介入而得到解決的個案，根據所得的統計資料顯示，大部分的個案通常都能夠在檢察院的調解下得到解決<sup>23</sup>。一旦調解不成，便要透過相關的管轄法院作出確定判決使爭議得到解決。但是，這樣將無可避免地令遇難人需付出更多額外的時間等待結果。
114.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現時用作解決爭端的其他替代手段<sup>24</sup>，因為考慮到在談判上遇難員工往往處於特別弱勢的狀態，建議在解決爭議程序上增加一調解機制，使之得到公平和合理的調解。
115.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另一個受到關注的問題是，在實踐中經常遇到工作意外責任誰屬的困難，即會診委員會醫生之間的意見出現分歧的情況，亦即與適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十六條關於意見分歧的解決機制有關。
116.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b) 項規定：不屬住院之情況，由會診委員會解決醫療問題的分歧，會診委員會由遇難人選定之一名醫生及責任人選定之一名醫生組成（保險人依從的慣例）。
117. 如果雙方選定的醫生無法達成共識，針對在醫學技術上的意見分歧，應該由該兩名醫生再加上第三名同樣由雙方當事人選出

}  
A  
in  
宗  
C  
C  
C

<sup>23</sup> 根據勞工局的統計資料，2012年至2014年總共有983有關工作意外的裁決，當中的833個存在爭議的個案（佔85.6%的卷宗）都是經過檢察院調解後得到解決的；而135個個案（佔13.9%的卷宗）經過司法調解後只有部分問題得到解決，即只確認了曾有工作意外發生的事實，所以之後還需要展開訴訟以便處理有關傷殘等級、給付或其他對履行工作意外責任具重要性的事宜；只有5個個案（佔0.5%的卷宗）對是否發生工作意外存在爭議，這是由於保險人對在相關個案是否適用某種保險提出的質疑所致。

<sup>24</sup> 在細質性審議本法案所提出的替代手段是，在勞工局內設立一個自願性質的爭議調解和協商機制。



的醫生一同作出決定<sup>25</sup>，正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做法。

118. 第三名醫生的挑選必須得到雙方當事人就醫生人選達成共識，但如果在揀選第三名醫生時無法達到共識，這樣將可能為解決醫學問題上的分歧帶來阻滯。

119. 因此，委員會建議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即第三名醫生應該由衛生局指定，避免因為欠缺共識或其中一方可能不合作，導致因工作意外衍生的醫學意見分歧無法得到解決。

120.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的行文修改為：該第三名醫生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在收到組成會診委員會的任何一位醫生的聲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指定。

121. 委員會相信修改第三十六條第四款之後，當出現有關工作意外醫學意見分歧時，將有助會診委員會的組成，也是對現行法律制度的一個貢獻。

### 十一、修改工作意外通知的期間

122. 根據理由陳述：“至於法律規定的僱主須就所發生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向勞工事務局履行通知的義務，本法案則訂定了更具彈性的期間（第二十五條）”（劃線是我們加上的）。

123. 現行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二十五條規

<sup>25</sup> 根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解決分歧的方法應載於文書內，因為這是解釋不同意見和決定的義務，同時也能夠對與大部分人持相反意見的醫生的落敗票作出說明。



定：僱主或其代表人，應將企業內所發生之工業意外或職業病於發生日或獲悉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勞工局。

124. 然而，僱主實體在遵守該二十四小時期限可能存在困難，因而導致處罰<sup>26</sup>，同時，對於輕微且沒有對遇難人造成顯著損傷的工作意外，該期間會過於嚴苛。
125. 因此，本法案在第二十五條新的 a) 項對嚴重工作意外作出界定，並維持在二十四小時內對 (1) 在工作地點發生 (2) 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作出通知的期限。
126. 其餘情況則留給第二十五條新的 b) 項進行規範，即對受害人而言不屬嚴重的工作意外，或不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sup>27</sup>，且自意外發生起五個工作日內作出通知。
127. 最後，第二十五條新設獨立的 c) 項，將所有職業病亦需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勞工局的義務進行規範，但有關的通知期限則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計算<sup>28</sup>。
128. 委員會接納法案給予僱主在工作意外的通知上有較彈性的法定期限，以免對輕微且沒有導致受害人顯著損害的工作意外的通知造成過於嚴苛的處理。
129. 至於嚴重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仍然維持二十四小時通知的期限，只是對於沒有導致遇難人入住醫院或不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工作意外的期限放寬為五日。

<sup>26</sup> 根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c)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通知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五百元。

<sup>27</sup> 例如，當工作意外發生在僱員上班途中，並符合本法案第三條 a) 項第 (1) 分項至第 (9) 分項的任一情況。

<sup>28</sup> 有些情況由於僱員沒有即時通知僱主患上職業病，使到僱主只能在診斷後才知悉有關事宜，因此在這情況下，二十四小時的通知期也只會由僱主獲悉職業病發生後才開始計算。



## 十二、賠償支付期限的修改

130. 理由陳述亦指出，法案擬改為規定：「(…) 給付須由責任實體（即負有彌補責任的僱主或獲僱主透過保險合同轉移彌補責任的保險人）每十五日在其住所向勞工作出支付。」（下劃線為我們所加）這一立法取向旨在加強僱員的權利，並針對每項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損害彌補的特定給付<sup>29</sup>設定十五日的法定支付期限。
131.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二十八條中加入新的第五款，明文規定責任實體<sup>30</sup>須自取得受害人有關的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特定給付。與此同時，法案亦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作出修改，現行版本已規定每十五日對暫時無能力之損害賠償作一次計算及支付，但根據現正審理的法案的表述，有關期限將改為自取得受害人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之後起計。
132. 委員會完全同意這一立法取向，並認同改為規定責任實體每十五日定期支付醫療護理費用予受害人，可在實際操作上加強僱員權利。
133. 然而，這方面存在一個問題——該十五日的期限（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可能不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sup>31</sup>第六條的規定。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

<sup>29</sup> 特定給付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第五章第一節，涉及可使受害人恢復健康和工作能力的給付，包括有醫療及藥物療理、入住醫院、護士護理、提供假體及矯形器具、機能康復以及該現行制度中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他給付。

<sup>30</sup> 根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可見一般情況下的責任實體可能是獲僱主轉移彌補責任的保險人，有關責任源於一項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發生。

<sup>31</sup> 其為於日內瓦經《一九四六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國際上生效日期為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而在澳門則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並經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於蒙特利爾通過的《一九四六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國際勞工組織第80號公約），且按照行政長官第13/2002號及第4/2010號公告重新公佈該公約的現行版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公約》第六條，澳門特區有需要確保「當意外事故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時，無論賠償金額是由僱主、意外事故保險機構或疾病保險機構支付，賠償金額不得遲於意外事故發生五天後付予當事人」。

134. 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具體解決方案中，可看到該制度於多個重要方面皆遵守《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sup>32</sup>及勞動法領域中的其他國際性文件的規定。由於《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第六條規定賠償金額需在意外事故發生五天的期限內支付，故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關於是否將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十五日期限縮短至僅僅五日這一問題，因這樣方能確保法案完全符合國際法的要求。該期限應自意外發生後起計，而非自僱員有權收取的特定給付或無工作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的遞交時刻<sup>33</sup>起計。

135. 對此，政府的解釋是，在同樣適用《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的香港亦規定了較長的賠償支付期限，類似於法案的規定<sup>34</sup>。政府認為基於行政便捷和操作性，在意外發生後僅僅五日的期限內，不一定能夠確認是否真的發生了工作意外或具足夠把握核實受害者所受創傷的類型以及釐訂應付的賠償金額。正因如此，法案將工作意外的賠償支付期限訂為十五日，該期限自責任實體取得應向受害人支付的特定給付的證明（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的效力）或無工作能力證明（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之日起計。

<sup>32</sup> 另一個在委員會討論過的問題是，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是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第五條的規定，但就其符合性是否足夠則沒有引起大的問題，有關公約條文的規定為：「當意外事故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給予當事人或需要其贍養的家屬的賠償應採用定期支付的形式；但若主管當局確信收款人將合理使用款項，亦可把全數或部分款項以一次付清形式支付」（下劃線為我們所加）。

<sup>33</sup> 更甚的是，證明文件的遞交不單取決於受害僱員，更取決於其僱主，以及有可能僱員在受傷後沒條件去督促其僱主收取及遞交因某種原因而所欠缺的必需文件。

<sup>34</sup> 僱員補償條例第6C條(4)至(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M', 'J', 'ca', '宋', 'CS', and 'Chu'.

136. 儘管公約旨在確保受害僱員在工作意外的情況下不會長時間缺乏必要支援，但有關的行政困難確實存在，而且五日的期限事實上亦可能過短。
137. 政府最後仍然維持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解決方法，即維持十五日的期限且由證明文件遞交之日起計。

### 十三、處罰制度的修改

138. 法案亦擬修改「(…)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違法行為將按嚴重程度分為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行為兩類，並使後者的處罰制度符合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下劃線為我們所加) 法案選擇廣泛地重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八章處罰制度的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
139. 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sup>35</sup>通過的《勞動關係法》規定的行政處罰制度模式，區分為較嚴重的輕微違反責任的違法行為（由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和較輕微的違法行為責任的違法行為<sup>36</sup>（由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
140. 為此，法案的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分別規定輕微違反（第一款）及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第二款），並默示廢止了加重（載於第六十七條）及明確廢止了各種責任之一併承擔（載於第六十八條）以及時效（載於第七十一條）。

<sup>35</sup> 最近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調升了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二萬元，詳情可查閱下列網址：<http://www.al.gov.mo/lei/leis/2015/2015.02/po.htm>，參閱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V/2015 號意見書。

<sup>36</sup> 為了解釋《勞動關係法》關於行政處罰制度的立法取向，建議查閱下列網站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8/07.2008/po.htm>，參考 2008 年 07 月 25 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尤其第八點。





141. 加重制度隨後根據法案中規範累犯<sup>37</sup>的新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恢復了部分內容。
142. 各種責任之一併承擔（載於第六十八條）不一定要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內明確規定，因為配合《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sup>38</sup>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一併解讀時這個實質制度會比較清晰。
143. 時效制度（載於第七十一條）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方面問題不大，因為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訂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七條已得到實質的解決，反而在沒有一個補充適用的一般制度時，適用於輕微違反的時效制度會存在較大的問題。
144. 委員會建議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內保留時效規定，但建議沒被接納。
145. 就監察制度<sup>39</sup>方面，法案亦對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六十九條訂定的準用性表述作出更新。
146. 法案最初文本存有疑問，倘若法案沒有對處罰制度作出規定時，究竟哪個處罰制度補充適用於行政違法，是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抑或是適用《勞動關係法》所定的處罰制度。
147. 由於沒有一般性規定可補充適用在本法案沒有規定的某些情

<sup>37</sup> 雖然默示廢止“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六十七條加重科處處罰第一款 a) 項規定的違法者使用偽造、虛偽或其他欺詐方式之情況，但在本法案裡沒有此規定。

<sup>38</sup> 肯定的是現行制度明確說明“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所定的科處罰金不損害民事責任，但更明確的是處罰責任不要與民事責任混淆，兩者應獨立分開。

<sup>39</sup> 轉述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及訂定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的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在此特別強調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規定處罰程序的第三章。



況，而在輕微違反方面沒有可適用的一般制度，同樣存在一系列的潛在漏洞。

148. 同樣存在疑問的是，在法案沒有規範的情況下，可否適用《刑法典》第七編的輕微違反規定，或首先適用有極為相近規定的《勞動關係法》所定的處罰制度。

149. 在適用本法案訂定的處罰制度時，為免出現解釋上的問題及困難，建議在法案內引入經必要配合後可補充適用《勞動關係法》第七章所定的處罰制度的明確援引。

150. 由於政府之前表示盡量在修改文本中加入一系列的修改，在技術上盡力避免再出現之前已發現的重大漏洞。

151. 因此，法案修改文本中的科處處罰，其中包括不免除違法者履行未履行的義務（新的第六十八條）<sup>40</sup>的一個表述，及增加法人的責任（新的第六十八A條）<sup>41</sup>及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新的第六十八條B）<sup>42</sup>的制度。

152. 在參照《勞動關係法》處罰制度的一般性規定<sup>43</sup>後，上述兩項責任的規定已盡量依循勞動法的條文制定。

153. 就補充適用於輕微違反的制度，還有下列說明：

- 過失必須受處罰（《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
- 本法案所定的罰金不可轉換為監禁（《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 輕微違反程序毋須倚賴投訴；

<sup>40</sup> 與《勞動關係法》第八十條的規定相同。

<sup>41</sup> 與《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相同。

<sup>42</sup> 與《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相同。

<sup>43</sup> 法人但沒有法律人格的處罰制度，尤其是違反法人責任方面的解釋，可查閱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8/07.2008/po.htm>，2008年7月25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號意見書，尤其第8.4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對輕微違反科處處罰程序之時效，自作出違法行為之日起經過兩年完成（《刑法典》第十條 d)項援引《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七條規定，而《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九條亦補充適用該規定；
- 處罰之時效，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經過四年完成（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而《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九條亦補充適用該規定）；
- 自違法行為完成之日起經過兩年，有關輕微違反的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勞動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
-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及輕微違反，則以犯罪處罰行為人，但不影響施以對輕微違反所規定之附加制裁（《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
- 本法案所定的輕微違反的實施不被列入刑事紀錄（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第三條 d) 項）；
- 累犯是自定出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違法行為，屬累犯的情況，所科罰金或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法案新的第六十八條）；
-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不可提起民事請求，就不被履行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義務即構成違法行為，有關權利只可在為此目的而提起的民事訴訟中實現（《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sup>44</sup>。

<sup>44</sup> 可查閱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8/07.2008/po.htm> 2008 年 07 月 25 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



154. 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違法制度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尤其：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未遂不予處罰（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一條第一款）；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不得轉換為徒刑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一款）；
  - 科處處罰程序之時效，自作出違法行為之日起經過兩年完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七條第一款）；
  - 處罰之時效，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經過四年完成（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七條第二款）；
  -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或輕微違反處罰違法者，但不影響科處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所規定之附加處罰（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八條）。

155. 綜合來說，無論是輕微違反抑或是行政上之違法行為都應該一般適用由刑法及行政法賦予個人的原則及保障，以及經作出必要及相應修改後的處罰制度。

#### 十四、術語更新和重新公佈

156. 在會議上，委員會亦討論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條文所使用術語與現實脫節。
157. 另一方面，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表述內容的文字已經不合時宜，在執行該法令時需要因應現行的表述方式來解釋。
158. 例如，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仍然使用“總督”（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或“澳門地區”(第二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款<sup>45</sup>)這些不合時宜的用詞,因此,根據第1/1999號法律核准的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附件四的規定需要以新的表述方式來解釋。

159. 除了上指行文的表述方式已變更外,還有一些行文因公共機構組織架構的變更而需要更改,例如“勞工暨就業局”<sup>46</sup>(第二十三條 f 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六款、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款<sup>47</sup>及第七十四條)或“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sup>48</sup>(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二及三款)。

160. 除此之外,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有一些概念還與現行勞工制度不協調及過時,尤其是第7/2008號法律核准的勞動關係法。

161. 為了更好及更適合地配合現行勞工制度,修改不只是一個術語更新的問題,而是真正需要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上引入實質性修改。

162. 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整份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上作出術語更新,以避免在現行法律條文上,繼續存在一部份行文正確而另一部份不協調的情況。

<sup>45</sup> 法案更改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表述名稱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sup>46</sup> 一般情況下,根據第24/2004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的規定,對“勞工暨就業局”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均視為對“勞工事務局”的提述。

需要注意的是,根據第6/2007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已使用新的行文表述為勞工事務局。

<sup>47</sup> 法案更改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表述名稱為勞工事務局。

<sup>48</sup> 根據第18/2000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的規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名稱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葡文名稱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並保留原葡文名稱縮寫“AMCM”;核准其通則的三月十一日第14/96/M號法令中提及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者皆視為澳門金融管理局。更改後在澳門法律制度上之前所指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根據第6/2007號法律修改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已使用新的行文表述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笑'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3. 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在定義上作出修改及變更。嚴格來說，在某些方面，有必要在現行制度上引入實質性修改；而在立法技術上，不得單純作一個簡單的重新公佈，而是需要透過一個法律規定來實行。

164. 委員會還建議重新公佈整份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且在重新公佈時對現正生效的制度文本作統一化處理。

165. 對於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經充分考慮後同意該建議，但認為術語的更新工作是非常複雜的，有可能拖延本法案現時的立法工作及其生效時間<sup>49</sup>。

166. 因本澳即將進入颱風季節，所以有必要盡快通過本法案，使之盡快生效。

167. 因此，政府認為現時不適宜接受委員會建議，作出術語更新及重新公佈文本，這些工作需留待日後進行，因為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更全面更新已進入研究修改階段。

168. 委員會接納了政府的解釋及同意完成本法案的迫切性，但委員會再三提醒政府有必要盡快作出術語更新及概念上的修改，以令勞工制度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互相脗合。

<sup>49</sup> 法案將會自公佈後滿六十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IV

#### 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除了對法案進行了一般性審議外，還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以及對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 第三條 概念

在第三條 a 項新增了第（五）至（九）分項，目的是為擴大在使用由僱主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工作意外的概念，涵括在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往返工作地點。

第三條 f 項引入了修改，目的是為明確“衛生場所”的概念。因此，刪除了“醫療診所”一詞，只保留“醫院”和“衛生中心”作為發生工作意外時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單位。

#### 第七條 不給予彌補權的情況

因為對第三條 a 項第（七）分項有關在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懸掛期間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工作意外引入了修改，所以相應地修改本條第三款，以及對其編列作出修改。

#### 第十條 意外的證明

因為對第三條 a 項第（五）至（九）分項引入了修改，所以相應地修改本條第一款 b 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第二十五條 向勞工事務局作通知

對發生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通知期限制度引入了修改；保留了現時規定較嚴重工作意外的二十四小時期限(a項)；引入了在工作地點以外發生或導致輕微損害的工作意外五個工作日的期限(b項)；以及保留了現時規定職業病的二十四小時期限，但期限自診斷患有職業病當日起或自僱主實體獲悉職業病一事起開始計算(c項)。

## 第二十八條 特定給付的內容及支付

增加了第五款以規範責任實體，一般是保險人，須自取得有關的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特定給付。

## 第三十六條 意見分歧之解決辦法

修改了本條第四款規定：當意見分歧未能在由遇難人及責任人各自選定的一名醫生參與的會議上解決，衛生局需在收到組成會診委員會的任一名醫生的聲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指定第三名醫生。

## 第三十九條 責任書

調整了該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

## 第五十條 因死亡的給付

調整了該條第一款 a)項至 e)項的中文行文。

## 第五十二條 對暫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的支付

修改了該條第二款，規定暫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的給付，自取得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計算一次。

美 A  
J M  
ca  
宗  
CS  
Plan





### 第五十三條 支付地點

調整了該條的行文及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 第六十二條 責任轉移

調整了該條第一款行文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增加了新的第二款，以明確規定當僱主豁免勞工在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提供工作時，無須透過工作意外保險轉移責任。原來的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改為同條第三款。

### 第六十六條 違法行為

該條規定的違法行為分為“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行為”，視乎有關情況屬較嚴重或較輕微而定。這個規範的取向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載的處罰制度接近。

### 第六十七條 累犯

該條不再規定加重的情況，僅對累犯作出規定，其制度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一條所載的相同，但對於累犯的處罰並非提高三分之一，而是提高四分之一。

### 第六十八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該規定純粹為了明確科處處罰和繳納罰金或罰款，並不免除須履行未經履行的義務，其制度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條所載的相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m', 'M', 'ca', 'A', 'U', and 'Cm'.



### 第六十八—A 條 法人的責任

為了明確對法人，即使屬不符合規範設立者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的歸責方式，以及其行為人的責任範圍，新增了該第六十八—A 條，其制度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二條所載的相同。

### 第六十八—B 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新增的這條旨在規範繳納罰金的責任，尤其針對違法者屬法人時繳納罰金的責任，其制度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三條所載的相同。

### 第六十九條 監察

調整了該條第一款，把有關提述改為“勞工事務局”。第二款不僅對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章程》作提述，還提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需指出，該運作規則載有關於處罰方面的行政程序規範，當中包括製作筆錄的制度、向違法者作出的通知、繳付罰款的期間等，並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第七十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調整了該條的行文。

### 廢止

明確廢止了第七十一條，即有關針對違法行為提起程序的時效制度。現行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有關違法行為的加重制度亦被默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Jm', 'ca', 'CS', and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廢止，因取而代之的新規範並沒有涉及此一事宜。同樣地，現行第六十八條有關各種責任之一併承擔制度亦因法案的取向而被默示廢止。

生效

法案自公佈後滿六十日生效，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和公佈有關法案的補充規範。

IV

結論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一)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二)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陳美儀*

陳美儀  
 (秘書)

*高開賢*

高開賢

*歐安利*

歐安利

*徐偉坤*

徐偉坤

*區錦新*

區錦新

*la*  
*采*  
*ch*  
*Ch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unsheng*

何潤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li*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icheng*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Biqi*

宋碧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美 A  
 3 M  
 9  
 [Signature]